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數位教學線上帶領規範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年五月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校長核定

一、 本規範適用範圍為執行網路教學之授課教師。

二、 線上帶領教師應秉持四大工作內容：管理者、輔導者、學科專家、評量者，確實完成數位教學工作。

三、 數位教學線上帶領應注意之要項詳述如下：

(一) 開學前一週確實檢核自己教師帳號、密碼，課程開課，作業、測驗與教材內容等是否齊備。教材內容與測驗可依教學進度逐步開放。

(二) 開學前一週分析學生系科屬性，擬訂學習成效目標。於網路教學系統輸入課程簡介、教學進度、評量方式、面授時間等。

(三) 開學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歡迎與鼓勵學生上課，並說明授課方式、學習進度、評量方式等。

(四) 學期間務必每週根據選課學生名冊，確實核對網路教學系統中的學員名單，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 修課學生一律以學校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未來課程聯繫之用，授課教師務必於第一次面授時向學生說明，並確認信箱收發功能正常運作無誤。

(六) 回校面授時間及上課教室依學校規定執行，如遇特殊情況須進行調整，應於欲調整之面授時間前一個月向圖資教學組提出申請，以利後續相關事宜之協調。

(七) 學期間務必每天不定時上網查看學生所提出的詢問或回應的貼文，並立即或於 72 小時內給予適當的回饋為原則。

(八) 學期間應妥善運用適當且適切的線上帶領技巧，鼓勵與引導學生踴躍上線互動討論並發

表心得，藉以提升同儕學習功能。

- (九) 若學生有一週以上未上線應發信關切，若發信後三日內未回應須通知該生所屬系科與該生取得聯繫，關切學生狀況鼓勵學生積極參予線上課程。
- (十) 學生之課程參與次數、閱讀時數、閱讀頁數，參與互動、回應之篇數與品質，均應每週查閱，以掌握學生學習進度。
- (十一) 除課程原有之教學內容外，教師應視學生學習狀況，適時提供輔助教材，藉以增進與提升教學效果。
- (十二) 課程所安排進行之所有教學活動，均須以網路教學系統為主，其他通訊軟體為輔，以確實於網路教學系統中留下所有的線上教學歷程紀錄，作為後續相關數位學習評鑑訪視或實施成效檢核作業之須。

四、除主要教學內容外，授課教師應依據課程需求與教學進度，安排多元且適當的線上教學活動，至少須包含：課程公告、課程(議題)討論、線上作業(報告)、線上測驗(考試)等，並須符合以下規範之次數：

- (一) 課程公告：至少每週公告1次以上，包括：課程內容主題、課程教學進度、成績評分規定、遠距上課要求、回校面授時間或其他重要之課程資訊等。
- (二) 課程(議題)討論：除開放學生自由發問外，至少設定4次以上的議題討論，討論主題應與課程內容相關或其延伸之議題，並且須針對不同學生的回應給予不同的回饋意見。
- (三) 線上作業(報告)：至少設定2次以上，規範所有學生須於期限內完成，並於學生作答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線上批改與意見回饋。
- (四) 線上測驗(考試)：至少每章節主題設定1次測驗，讓學生可以立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並針對不熟悉或錯誤的部份再次加強學習。

五、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師生線上學習互動總次數達班級人數9倍以上，再經由圖資教學組(必要時，委請校外專家進行檢核)檢核互動內容品質屬優質者，提送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示同意後，委請業辦單位於年度教師評鑑中進行加分。

六、師生線上學習互動總次數未達班級人數6倍以上者，停止教授網路教學課程兩年。若教師已遵循第四條規定實施線上教學，學習互動總次數仍不及班級人數6倍者，則不在此限，惟仍須經由圖資教學組(必要時，委請校外專家進行檢核)檢視實際線上授課情形後，提送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最終之認定。

七、本規範經網路教學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